#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8年10月31日15:00分在上海市化学工业区楚工路139号公司综合楼底楼培训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潘恺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出席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公司股份140,984,644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9750%。其中: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40,971,94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29.9723%;参加网络投票方式的股东或授权代表共4人,代表公司股份12,702股,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的0.0027%;单独或者合计持有本公司5%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15,202股,占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以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方式表决审议了以下议 案并形成决议:

1.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7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中小投资者投票表决结果:

同意9,2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60.5184%;反对6,00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39.4816%;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

## 2.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978,64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99.9957%;反对6,00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43%;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

####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陈鹤岚律师、武成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及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

- 1、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出具的《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关于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书》;

3、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上海金力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0月31日